

(2016)浙0104民初3528号

沈美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达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你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776号

叶建华、张慧静: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226号

季庆玲、张海霞、伍永录: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28号

江苏联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定诺条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65号

赵勇:本院对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0号

杭州玖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可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4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8号

郑华凤、彭海玉: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4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6号

刘小洪、吴乾兰: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9号

任齐略、雷慧琴: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号:(2016)浙0108民初5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944号 义乌市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94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67号 李继刚、姜依芬: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6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007号 范赛君、浙江布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周建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89号 义乌市满颂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满颂商贸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95号 菏泽宜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菏泽宜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93号 沈洪峰: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洪峰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99号 黄瑞宏: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瑞宏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日

日上午10时3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90号 上海雅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雅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37号 徐汉平:本院受理原告滕毅诉被告徐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9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01号 赵俊: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娟诉被告赵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79号 傅根达、李志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根达、李志银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64号 浙江视线数字互动娱乐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浙江视线数字互动娱乐技术有限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28号 张秀珍:本院受理原告占国祥诉被告张秀珍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28号 张秀珍:本院受理原告占国祥诉被告张秀珍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月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69号

朱雄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光全诉被告朱雄斌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999号

向维、常州市千里狼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向维、常州千里狼运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01号

杨华:本院受理原告赵彪诉被告杨华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43号

杭州峰疆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固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峰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9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592号 蒋诗亿:本院受理原告叶兰菊诉被告蒋诗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04号 方友杨:本院受理原告范福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杭州汇人广告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黄军 地址:杭州市转塘街道双流643号E3-1-61 你(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一案,经调查,本机关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5年09月12日06时00分我局西湖翠苑中队王佳男、王建平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西湖区文一路学院路口东南侧往东30米处人行道上有一堆建筑垃圾,内有碎砖、碎石膏板等建筑垃圾。经证实,该建筑垃圾为当事人杭州汇人广告会展有限公司在为颐高创业大厦1楼东面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约有12立方米。当事人于2015年09月10日通过口头协议将建筑垃圾交由颐高数码内一名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清运处置。2015年09月12日02时左右由四辆蓝色农用车开始清运,从西湖区黄姑山路29号颐高数码旗园广场由四辆蓝色农用车运出,其中一辆车牌号为浙A1FD25。农用车行驶路线:颐高旗园广场东门——驶入黄姑山路由南往北行驶(逆向)——黄姑山路文三路路口左转驶入文三路由东向西行驶——文三路学院路口右转进入学院路由南往北行驶——学院路文一路路口右转进入一路非机动车道并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文一路学院路口东南侧往东30米处人行道上。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7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联系人:蔡勇兴;电话:81061654;地址:西湖区竞舟路228号二楼),逾期不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8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8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1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萧山分行萧东支行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2014年(萧东)字0511号、2014年(萧东)字0525号、2015年(萧东)字0340号、2015年(萧东)字0358号、2015年(萧东)字0351号、2015年(萧东)字0535号、2015年(萧东)字0537号、2015年(萧东)字0541号	58,970,844.54 2,668,271.38	抵押人: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保证人:杭州亨德利珠宝有限公司、徐永泉、陈杏华
2	萧山分行萧东支行	杭州卓群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萧东)字0275号、2015年(萧东)字0279号	14,915,207.84 659,701.80	保证人: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徐永泉、陈杏华
3	萧山分行江南支行	杭州春都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江南)字0121号、2015年(江南)字0122号	19,204,942.14 1,394,364.45	保证人:杭州萧山金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海德服饰有限公司、瞿永华、丁小姐担保
4	萧山分行江南支行	杭州萧山金发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江南)字0075号、2015年(江南)字0076号、2014年(江南)字0427号、2015年(江南)字0052号	29,829,203.87 2,810,795.32	保证人:杭州盛锦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海德服饰有限公司、瞿爱华、倪碧芸担保;抵押人:杭州萧山金发包装有限公司
5	萧山分行江南支行	杭州海德服饰有限公司	2014年(江南)字0418号、2014年(江南)字0419号、2014年(江南)字0540号	28,083,566.98 2,542,811.56	保证人:杭州萧山金发包装有限公司、徐也平
6	萧山分行江南支行	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江南)字0286号、2015年(江南)字0287号、2015年(江南)字0288号	29,000,000.00 936,308.54	抵押人:杭州博鑫机械有限公司;保证人:付子江、管益琳
7	萧山分行江南支行	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江南)字0639号、2014年(江南)字0637号、2015年(江南)字0057号、2015年(江南)字0337号	29,897,708.11 1,059,524.21	保证人:杭州智明机械有限公司、杭州鹏达铭普压铸有限公司、沈国华、杨佳美、沈小平;抵押人: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
8	萧山分行江南支行	杭州鹏达铭普压铸有限公司	2014年(江南)字0341号、2014年(江南)字0271号、2014年(江南)字0265号、2015年(江南)字0341号、2015年(江南)字0319号	30,000,000.00 387,348.44	保证人: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方晋传、石祖俊、俞幼英;抵押人:杭州鹏达铭普压铸有限公司、杭州方氏科技有限公司
9	萧山分行江南支行	瑞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江南)字0264号、2014年(江南)字0275号	18,798,117.00 1,697,453.46	保证人:杭州亨德利珠宝有限公司、陈国强、许江江保证
10	萧山分行营业部	浙江九鼎鼎神陶瓷品市场有限公司	2014年(萧山)字0670号、2015年(萧山)字0022号、2015年(萧山)字0122号	28,316,602.86 2,146,682.71	保证人: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陈跃泉、张秀玲;抵押人: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
11	萧山分行营业部	浙江恒生铸铝构件有限公司	2015年(萧山)字0531号、2015年(萧山)字0532号	8,700,000.00 385,871.42	保证人:杭州艾玛新材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周火良、赵爱芬;抵押人:浙江恒生铸铝构件有限公司、周义彬
合计		295,716,193.34	16,689,133.2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联系人:方文莺 联系电话:0571-87336113 住所地:杭州市中河中路150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1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支付。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